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STATS ChipPAC Pte. Ltd. 出售包括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并经营性租回之关联交易  
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子公司 STATS ChipPAC Pte. Ltd. (简称“星科金朋”)拟向新加坡芯晟租赁私人有限公司 (Xin Cheng Leasing Pte. Ltd., 以下简称“芯晟租赁”) 出售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并进行经营性租回,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子公司 JCET-SC (Singapore) Pte. Ltd. (简称“JCET-SC”) 作为借款人向芯晟租赁借款 2.24 亿美元, 并以股东贷款的形式借给星科金朋。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出售资产并经营性租回之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解决星科金朋资金紧张问题, 拟由其向芯晟租赁出售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并进行经营性租回, 用于偿还股东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 资产出售**

**1、出售资产定价依据及出售价格**

本次出售资产为星科金朋新加坡厂的部分生产设备, 设备原值共计

16,894.24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4 月末预计设备净值共计 11,297.03 万美元。

本次交易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9]第 144-1 号、144-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12,179.74 万美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出售价格为 12,087.82 万美元（含税）。

## 2、出售资产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上述出售的生产设备中，包括公司募投项目“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中以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该部分设备原值共计 12,055.33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4 月末预计设备净值共计 8,368.93 万美元。

### （二）出售资产之经营性租回

为维持新加坡厂现有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客户的需要，星科金朋拟向芯晟租赁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租回该等出售设备，租赁期限不超过三年，租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 （三）长电科技及子公司为出售资产之经营性租赁提供担保

1、由长电科技对上述经营性租赁之租金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并向芯晟租赁提供租赁保证金 242 万美元；

2、由 JCET-SC 将其持有的星科金朋 5%的股权质押给芯晟租赁。

本次出售资产并经营性租回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子公司 JCET-SC 作为借款人向芯晟租赁借款 2.24 亿美元，并以股东贷款的形式借给星科金朋，用于其赎回永续证券本金及支付相应利息。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芯晟租赁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芯鑫租赁股东，分别对其持股 32.30593%、7.43737%、3.15618%；公司董事高永岗先生、监事王元甫先生在芯鑫租赁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芯鑫租赁

（1）法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5F室

（2）法定代表人：杜洋

（3）注册资本：1,064,994.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018年三季度，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4,457,986.3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236,303.45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47,569.33万元人民币。

### 2、芯晟租赁

芯晟租赁成立于2016年4月18日，为芯鑫租赁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12 Marina Boulevard #30-0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er Singapore (018982)，主营：租赁业务。

2018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总资产：23,154.39万美元、净资产：379.60万美元、营业收入：432.57万美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星科金朋向芯晟租赁出售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并进行经营性租回，长电科技及子公司 JCET-SC 为此经营性租赁提供担保。

#### 2、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2019年4月，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星科金朋曾将交易标的作为4.25亿美元优先票据和3.15亿美元银团退出贷款的质押物。于2019年1月24日星科金朋已提前赎回4.25亿美元优先票据、于2019年3月20日已全部偿还银团退出贷款，标的物已不存在质押，但解质押流程尚在进行，预计将于2019年5月初完成。除此之外，标的物没有其他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交易标的为星科金朋新加坡厂生产线设备，可以继续正常生产。

### 4、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共计 16,894.24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4 月末预计设备净值共计 11,297.03 万美元、预计计提折旧 5,597.21 万美元。

##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 1、资产出售

本次资产出售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9]第 144-1 号、144-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12,179.74 万美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本次出售资产为星科金朋新加坡厂的部分生产设备，设备原值共计 16,894.24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4 月末预计设备净值共计 11,297.03 万美元。

本次资产出售价格为 12,087.82 万美元（含税）。

### 2、经营性租赁

本次经营性租赁价格参考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 1、资产出售

合同主体：买方--芯晟租赁、卖方--星科金朋

交易价格: 12,087.82 万美元（含税）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全额一次性付清

资金用途：优先偿还 JCET-SC 的股东贷款，还款后如有余额用于补充星科金朋流动资金

交付：于签约后资产所有权转移到买方，如买方未于一定期间内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设备所有权转回给卖方

合同的生效条件：长电科技股东大会核准后生效

## 2、经营性租赁

合同主体：出租方--芯晟租赁、租入方--星科金朋

租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合同的生效条件：长电科技股东大会核准后生效

## 3、为经营性租赁提供担保

### 3.1 担保协议

协议主体：芯晟租赁、长电科技

担保债务：星科金朋就经营租赁必须支付的租金义务

担保金：242 万美元

合同的生效条件：长电科技股东大会核准后生效

### 3.2 股权质押协议

协议主体：芯晟租赁、JCET-SC

担保债务：星科金朋就经营租赁必须支付的租金义务

股权目标：JCET-SC 持有的星科金朋 5%的股权

合同的生效条件：长电科技股东大会核准后生效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解决星科金朋资金紧张问题，拟由其向芯晟租赁出售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并进行经营性租回，用于偿还股东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交易标的出售后将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全部租回，继续使用设备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子公司 STATS ChipPAC Pte. Ltd.出售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并经营性租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表决的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一名独立董事因公缺席会议。董事对该事项中涉及的出售资产定价依据及出售价格、出售资产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出售资产之经营性租回、长电科技及子公司为出售资产之经营性租赁提供担保进行了分项表决，关联董事高永岗先生、张春生先生、任凯先生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各表决项，并同意将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声明**

1.1 我们认为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交易，使星科金朋利用自身平台融资，确保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有利于其长远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进行协商，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 同意将《关于子公司 STATS ChipPAC Pte. Ltd.出售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并经营性租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 **2.1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为星科金朋新加坡厂部分生产设备，设备原值共计 16,894.24 万美元，设备净值共计 11,297.03 万美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4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9）第 144-1 号、144-2 号评估报告，买卖双方以此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出售价格。

本次经营性租赁价格参考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的机制符合上市公司规范，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

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关于子公司 STATS ChipPAC Pte. Ltd. 出售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并经营性租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星科金朋向芯晟租赁出售资产并进行经营性租回之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资产出售以具有从业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经营性租赁价格参考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子公司 STATS ChipPAC Pte. Ltd. 出售部分资产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出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能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出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出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 2019 年年初至 2019 年 3 月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4,765.56 万元人民币及 601.86 万美元(支付租金)。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子公司 JCET-SC 作为借款人向芯晟租赁借款 2.24

亿美元，并以股东贷款的形式借给星科金朋，用于其赎回永续证券本金及支付相应利息。于 2018 年 8 月 5 日，星科金朋已赎回永续证券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 STATS ChipPAC Pte. Ltd. 出售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并经营性租回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